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芷伃

相　對　人　雙濬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黃芊蓉

相　對　人　顏薇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雙濬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雙濬公司）前邀同相對人黃芊蓉、顏薇珊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貸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119年1月5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當時公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算，隨利率變動調整。嗣兩造於114年7月11日簽署變更借據契約，約定清償方式變更為：自113年1月5日起至114年5月5日按月繳息，另還本金6,500元，自115年5月5日起至119年1月5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本金依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雙濬公司自115年5月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現尚積欠本金1,500,770元未清償，已有信用惡化情形，再經

聲請人撥打電話予相對人均未能取得聯繫，聲請人於115年3月24日至雙濬公司營業處所訪催，該現場已非雙濬公司營運，經聲請人寄發催告書予相對人，亦未於期限內償還債務，顯見相對人還款能力有問題並有逃避之虞。相對人全體在本行存款合計僅985元，依聯徵紀錄所示雙濬公司在本行及其他銀行尚有1,501,000元放款餘額，二者相差甚鉅。為防相對人逃避債務及脫產意圖，若不實施假扣押而任相對人自由處分財產，聲請人債權日後必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及原因釋明之不足，請求准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1,500,77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其釋明之責，若債權人未予釋明，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應不予准許。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均屬之。另債權人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其釋明之責，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倘債權人就任一要件未為任何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准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自不應准許。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雙濬公司邀同為黃芊蓉、顏薇珊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貸2,000,000元，利息依當時公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算，嗣兩造約定清償方式變更為自113年1月5日起至114年5月5日按月繳息，另還本金6,500元，自115年5月5日起至119年1月5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違約時應繳付違約金，且未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相對人自115年5月5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現尚積欠1,500,770元等節，有聲請人提出之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變更借據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為證，堪認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

㈡惟關於本件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所稱未能以電話與相對人聯繫乙節，並未提出相關證明以實其說。聲請人於相對人未依約清償本件債務時間點前所拍攝雙濬公司營業地址之外觀照片，固可認該處所另有其他公司設立營運，但尚難認定雙濬公司確未繼續設立在該地址，抑或已釋明相對人現有意圖逃避債務而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情形。相對人在聲請人銀行內之存款餘額，不足代表其等實際信用或資力狀況；聲請人寄發催告函後相對人未於期限內償還債務之事實，亦非釋明相對人有刻意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將陷於無資力狀態等情事。揆諸前揭條文規定及說明，自不得逕認相對人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難認聲請人已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予以釋明，而非釋明有所不足，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從而，聲請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翁瑄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希潔